14.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放装 AP、AirEngine 5773-22P）[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室内放装 AP、AirEngine 5773-22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室内放装 AP、AirEngine 5773-22P）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放装 AP、AirEngine 5773-22P）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室内高密 AP、AirEngine 6776-56TP），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室内高密 AP、AirEngine 6776-56T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内高密 AP、AirEngine 6776-56T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高密 AP、AirEngine 6776-56T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室外 AP、AirEngine 6776I-X7TH），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室外 AP、AirEngine 6776I-X7T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外 AP、AirEngine 6776I-X7T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 AP、AirEngine 6776I-X7T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24 口 POE 交换机、CloudEngine S5735-S24U4XE-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24 口 POE 交换机、CloudEngine S5735-S24U4XE-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24 口 POE 交换机、CloudEngine S5735-S24U4XE-V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 口 POE 交换机、CloudEngine S5735-S24U4XE-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线缆、YLC-6UH04-CN-305BL），生产厂为（岳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5 号）。（线缆、YLC-6UH04-CN-305B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线缆、YLC-6UH04-CN-305B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线缆、YLC-6UH04-CN-305B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管路、JDG20），生产厂为（河北华熙管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文安县龙街管区韩村）。（管路、JDG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管路、JDG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管路、JDG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启恒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